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354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1035401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354012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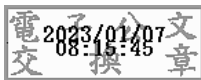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下稱服勤實施辦法）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服勤實施辦法第四條，針對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、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，訂有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相關程序，爰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如符合前開規定要件，其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，每日超過十二小時，或延長辦公時數每月超過六十小時者，應經本府同意或備查，並於規定時效內完備程序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1/07



AD1120000567 有附件